

林学院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发〔2025〕256 号）及有关规定，为规范有序开展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转专业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严格遵循学校转专业“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尊重学生专业志趣，聚焦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对学生学林爱林志趣、行业情怀与实践潜质的考察，选拔适合有志于服务林业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的优秀学生，确保转专业工作规范、透明、高效推进。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一) 接收专业

学院所有全日制本科专业，具体包括：林学、森林保护、木材科学与工程、林产化工、智慧林业等专业。

(二) 各专业特点及培养要求

1. 林学专业：紧密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针对西北地区森林类型与功能特色，形成了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森林生态和经济林栽培等特色研究方向。培养具有良好道德修养和生态文明意识，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掌握林学、生物学、植物保护学、生态学的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批判思维与创

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国际视野、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技能的高层次林学专业人才。

2. 森林保护专业：紧密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社会责任、高尚人文情怀、合理知识结构的拔尖创新和复合型人才。学生需掌握扎实的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森林昆虫学、森林病理学等专业基本理论与知识，具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核心素养，能够从事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的工作，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推动林业生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专业人才。

3. 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立足国家“双碳”战略与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围绕绿色、健康、智慧的家居材料与人居环境，通过系统化课程设置和多元化实践教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工科理论基础，具备从事木材与木质复合材料生产、木制品与人居环境设计、木制品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的工作能力，能在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发挥骨干作用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4. 林产化工专业：以“厚基础、强实践、重创新”为人才培养特色，围绕国家林业产业重大战略需求，聚焦森林可再生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与可持续发展，通过系统化课程和多元化实践教学，培养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的人文情怀和“三农”情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生应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批判思维与创新意识、科学研究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组

织管理能力、沟通交流能力、自学能力及国际视野，能运用化学化工相关基础理论与技能，在林产资源化学加工、生物化学品加工、生物质能源与材料、精细化学品加工和工艺设计等领域从事产品开发与过程设计、生产经营管理、技术管理、科学研究等工作，服务国家林业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推动森林资源高值化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5. 智慧林业专业：是新型交叉学科专业，是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与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而设立的特色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高度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知林爱林，立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林业信息化发展需要，培养掌握林学基本理论和现代信息与计算机技术，具备林业信息获取、处理、分析与智能决策的能力，能够从事森林环境动态感知、生态空间智能规划、森林灾害监测预警、林业资源智慧管理与决策等林业现代化建设工作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三）申请条件

学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根据学生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助其成长的；
2.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需要调整专业的。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2. 入学超过 3 年的（含计入学年限的休学等时间）；
3. 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
4. 达到退学条件或应予以退学的；
5.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

（四）接收名额

专业大类分流工作结束后，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专业布局、教学条件、社会需求等情况，制定各专业招收计划，本科招生工作组审定后公布。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原则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全面考察学生的学科素养、专业志趣、学业规划、学术专长及专业适配性。考核过程全程记录，做到可查可溯。

（二）考核内容及形式

本次转专业考核采用综合面试形式，考核内容涵盖六大核心维度：个人基本情况阐述、转专业动机陈述、专业认知深度问答、英语应用与沟通表达能力、实践潜质与综合素质表现、学科素养与学习能力测评，通过多维度评估实现对考生的全面考察。

（三）考核时间（待定）

四、录取规则

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原则，根据学生面试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若面试成绩相同，以学分成绩高者在前的原则排序；若仍相同，由工作小组集体评议确定；各专业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未完成的接收计划不再递补。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监督小组核查后，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

五、申诉渠道

学生对面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监督小组办公室（林学院行政楼 212 室）提交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

1. 学院根据转专业学生的学业情况编入适当年级，转专业学生须按照各专业要求补修相关课程。

2. 广大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应充分了解拟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需要补修的课程情况，并且结合自身兴趣爱好和专长，充分考虑个人的学业和职业规划，慎重做好专业选择。

林学院

2025 年 12 月 29 日